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豫教资〔2020〕16号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转发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核对2020年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 高校名单和更新联系人信息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核对2020年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高校名单和更新联系人信息的通知》（教助中心〔2020〕3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核对高校名单。各高校要认真做好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高校名单的核对上报工作，并在6月9日前按通知要求将核对后的结果通过电子邮件上报我中心。对于漏报和报送错误的高校，该校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将无法按时办理。《符合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名单》另行发送。

二、更新联系人信息。各省辖市要组织所属县(市、区)联系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及时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中更新工作联系人和相关信息。各省直管县(市)要及时联系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内更新工作联系人和相关信息。各高等学校要尽快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更新本校工作联系人和相关信息。

三、建立联动机制。为进一步提高高校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信息沟通效率,请尚未加入河南助学贷款工作QQ群(52873665)和河南省国家助学贷款企业微信交流平台的高校及时加入。

联系人:徐晓伟;电话:0371-65798539;电子邮件:
hnsyd@qq.com。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6月1日印发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20〕37号

关于核对 2020 年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高校名单和更新联系人信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确保符合政策的高校全部收录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让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及时申请办理贷款，请各地核对 2020 年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高校名单，请各地、各中央高校更新工作联系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核对高校名单

（一）高校范围

《财政部 教育部 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为准）。

（二）核对内容

1. 高校名称。请准确写明高校全称。与校本部共用同一院校代码的直属二级学院、校区原则上不单独列出（确有必要单独列出的请备注说明原因）；与校本部使用不同院校代码的分校应单独列出；独立学院应单独列出。

2. 机构代码。机构代码为五位阿拉伯数字。

3. 隶属类别。隶属类别填写省属院校、市属院校或其他。

4. 主管部门。省属院校只填写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全称；市属院校除需填写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全称外，还需填写所属地市全称。

（三）核对方式

我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将《2019年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高校名单》（excel表）另行发送你们。该表含2019年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高校名单、2020年本省新增高校名单、2020年本省删减高校名单等三个工作表。

1. 若只变更高校名称或对部分错误信息进行修改，请在2019年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高校名单修改区将正确的信息对应填入。

2. 若新增高校，请在2020年本省新增高校名单中将高校名称及相关信息填入，并备注增加原因（如高校设立、分立、合并和终止办学等）。

3. 若删减高校，请在2020年本省删减高校名单中将删减高校名称填入，并备注删减原因（如高校分立、合并和终止办学等）。

4. 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名单由所在省教育部门代为核对；中央高校名单由我中心核对。

二、更新联系人信息

（一）高校联系人信息更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助中心要尽快组织辖区内地方高校（含计划单列市）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更新工作联系人相关信息。各中央高校要尽快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更新本校工作联系人相关信息。

（二）县级资助中心联系人信息更新

开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省份，要尽快组织辖区内有关县（市、区）资助中心及时联系国家开发银行相关分行，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中更新工作联系人相关信息。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请各地、各高校高度重视本次名单核对和联系人信息更新工作，确保报送的高校名单和更新的联系人信息准确无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助中心要及时通知并协助新增高校，联系所在地国家开发银行分行，领取动态口令牌和系统用户信息。

（二）报送时间及要求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助中心于6月15日前将核对后高校名单反馈我中心。高校名单核对结果以电子邮件方式

报送，报送内容为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资助中心公章的 PDF 格式表格和 excel 表格。邮箱：shanld@moe.edu.cn。

联系人：山兰蝶，电话 010-66096756

附件：1. 2019 年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高校名单
2. 2020 年本省新增高校名单
3. 2020 年本省删减高校名单
（电子版，另行发送）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 年 5 月 27 日



抄送：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